

二十一世紀評論

改革共識的破裂？

中國改革的歷史抉擇

魯利坤

當前關於中國改革道路的大辯論，是改革現階段社會生活中各種衝突的必然表現。但與以往不同的是，這場思想大交鋒、大碰撞，不是出自官方的「指令」與「部署」，而是一種民間的、自發的、淤積已久的總爆發。應該說，這是社會進步的表現。自1949年以來，中國的社會成員頭一次自主地通過這樣的平台聲張自己的利益訴求；同時，這也使我們獲得了一次難得的歷史機遇，迫使我們必須正視一些繞不過去、且遲早要解決的深層次體制問題。

當前關於中國改革道路的大辯論，不是出自官方的「指令」與「部署」，而是一種民間的、自發的、淤積已久的總爆發。自1949年以來，中國的社會成員頭一次自主地聲張自己的利益訴求。這是社會進步的表現。這使我們獲得了一次難得的歷史機遇，迫使我們必須正視一些繞不過去、且遲早要解決的深層次體制問題。

一 問題的提出：漸進式改革的代價

眾所周知，與前蘇東國家從政治架構、經濟體制、社會結構、意識形態、生活方式等一攬子激進改革不同的是，中國選擇了一條針對經濟體制的漸進式改革道路，並由此創造了令世界矚目的中國經驗：通過「行政性分權」，將原來高度集中的計劃配置資源的權力向地方政府、經濟組織和個人轉移，塑造了多元化的經濟利益主體，形成了拆除傳統體制的合力，從而加速了傳統體制分崩離析的進程；通過以「價格雙軌制」為典型特徵的「雙軌制」改革，在保證計劃體制內的經濟連續運轉的情況下，為不同利益主體提供了得以成長的市場環境，進而使市場經濟的運行機制逐步在經濟活動中佔居主導地位，實現了新舊體制的艱難跨越；通過「增量改革」方式，在傳統體制之外培育起新體制成長的微觀基礎，以市場為依託的組織最大化行為，形成了制度創新的巨大動力，不斷突破傳統體制的束縛，最終為建立市場經濟新體制奠定了極為有利的制度基礎。正是這樣一條漸進式的改革道路，在政治基本穩定、經濟持續高速增長的同時，順利地推進了經濟體制的轉軌與社會結構的轉型，使中國在短短二十多年的時間裏發生了翻天覆地的深刻變化。

然而，漸進式改革在演繹「中國經驗」的同時，也為改革攻堅階段造就了「危如累卵」的態勢。長期以來，改革中所面臨的一些深層次問題被迴避、被繞過、被擱置，得不到有效解決，統統集中到了目前的階段。

應該說，之所以形成這樣的局面，是由中國特殊的國情所決定。中國的改革不是在執政黨頃刻瓦解、國家政權更迭之際醞釀發動的，而是在保持國體、政體不變的前提下，由執政黨主動做出的選擇。這與前蘇東轉軌國家具有本質區別。對於前蘇東國家新的執政者來說，只有將傳統體制「推倒了重來」，才能確立起自身的合法性。在中國，倘若在改革之初就明確提出要徹底否定計劃經濟體制，創建市場經濟新體制，就立即引出了改革的「合法性」問題。改革的「合法性」緣於傳統體制長期合法的現實。在很多人的觀念中，甚至在國家的《憲法》中，許多重大問題，諸如馬克思主義在意識形態中的絕對權威、黨的一元化領導、政府配置資源的權力、國有經濟的主導地位等等，幾乎是社會主義的「神聖天條」，若想對其重新認識，哪怕是稍有一點偏離，就會引起極大的社會恐慌和思想混亂。鄧小平健在時，可以用一句「不爭論」繞過這些問題，從而為改革贏得時間，但問題始終存在。從一定角度看，後鄧小平時代出現的社會矛盾日益凸顯，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弱勢群體逐漸邊緣化，官員腐敗愈演愈烈，群體性暴力衝突此起彼伏……在很大程度上，是漸進式改革中一些問題久拖不決而必然要付出的代價。

這裏特別須要指出的是，這裏講「漸進式改革的代價」，既不是想否定以往的「漸進式改革」，如果歷史退回到1978年，改革恐怕還是要以漸進的方式推進；也不意味着「代價」就是合理的和應該的，人們必須容忍和承受；而旨在說明，上述深層次問題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階段，再拖延下去，代價將會更大，不僅會引發更大的社會衝突，而且會危及到共產黨的執政基礎。這是一個非常緊迫的現實問題，需要人們以極大的勇氣和智慧做出歷史的抉擇。

二 問題的辨析：「改革」背後的利益絞逐

仔細觀察，當前對中國改革提出的質疑，主要涉及兩個層次。其一是對改革的基本方向提出了質疑。確有極少數人從僵化的意識形態出發，無視改革開放給中國帶來的巨大進步，認為中國的市場化改革是一場「政治陰謀」，改革受到西方諜報機構「和平演變」的操控，是在搞「資本主義復辟」，他們主張退回到計劃經濟集權統治的年代。其二是對改革的具體措施提出質疑。在體制轉軌的過程中，有相當一部分普通百姓的切身利益受到損害，失去了穩定的工作，同時面臨着家人看病、子女上學、住房改善等現實生活壓力，因此對「改革」極為不滿。本來，前一種質疑幾近荒唐，不屑置辯；但值得注意的是，前一種質疑往往以弱勢群體代言人自居，拿改革中出現的問題說事，致使普通百姓誤以為，當前出現的問題都是市場化改革惹的禍，是出於主流經濟學家的誤導。人們暫時忘卻了過去年代的生活貧瘠、物資短缺、思想窒息、階級爭鬥，甚至妻離子散、家破人亡，只想尋求一種低水平的穩定和保障，於是開始懷念逝去的毛

對中國改革的質疑主要涉及兩個層次。其一是質疑改革的基本方向。確有極少數人認為中國的市場化改革是在搞「資本主義復辟」，主張退回到計劃經濟集權統治的年代。其二是質疑改革的具體措施。不少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受到損害，對「改革」極為不滿。前一種質疑往往拿改革中出現的問題說事，致使百姓誤以為當前出現的問題都是市場化改革惹的禍，是出於主流經濟學家的誤導。

澤東時代。當這兩種質疑融為一體時，社會輿論就呈現出非常複雜的局面。對此，我們必須針對人們質疑最多的領域進行認真辨析，這將有助於把握現有體制中存在的深層次問題。

首先來看醫療改革。中國的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是在2000年提上日程的。當時改革的總體思路是，明確衛生事業是政府實行的一定福利政策的社會公益事業；舉辦醫療機構要以國家、集體為主，其他社會力量和個人為補充；國家要保證對公立醫療機構的投入，公立醫療機構不能搞「一院兩制」等等^①。應該說，這樣的改革思路沒有甚麼問題。然而，在現實中，中國大約有95%的醫療資源仍掌握在政府手裏，而各級政府的財政預算捉襟見肘，幾近吃飯財政，根本無力負擔如此龐大的公立醫療機構。在此情況下，醫院只能通過提高藥費、治療費來彌補財政補貼的缺口，否則醫院的運轉就難以為繼。這樣做的邏輯後果是，由於國家保證的投入不能如實到位，醫院要維持運轉，便通過種種方式從百姓的口袋裏拿錢。顯然，這不是甚麼市場化改革，而是公立醫療機構憑藉其壟斷地位對普通百姓的強制性剝奪。

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思路是舉辦醫療機構要以國家、集體為主，其他社會力量和個人為補充；國家要保證對公立醫療機構的投入。而在現實中，大約有95%的醫療資源仍掌握在政府手裏，但各級政府根本無力負擔。在此情況下，醫院只能通過種種方式從百姓的口袋裏拿錢。顯然，這不是甚麼市場化改革，而是公立醫療機構憑藉其壟斷地位對普通百姓的強制性剝奪。

第二是所謂的「教育改革」。時至今日，中國一直把教育作為一項公益性事業，政府完全沿用計劃經濟的手段來辦教育。諸如招生數額、收費標準、專業設置、教材制定、文憑發放等等，政府主管部門均實行了全面的管制。與這種權力相對應的責任是，政府應責無旁貸地對教育實行補貼。但政府的教育經費投入不足，是長期得不到解決的現實問題。在此情況下，實施所謂的教育收費「改革」，讓百姓付費，就成為各類學校彌補財政投入不足、提高教師待遇、改善教學環境的必然選擇。與醫改的問題相類似，仍然是政府掌管的教育資源過於龐大，無力維持，為彌補財政投入不足，聽任公立教育機構以各種名目向普通百姓收取費用。問題還是出在壟斷上。

第三是住房改革。中國的住房制度改革起步於1998年。當時的基本思路是，對高收入者供應商品房，對中低收入者供應含有一定社會保障的經濟適用房，對最低收入者供應含有較多住房社會保障的廉租房。應該說，這也是一種兼顧全體社會成員利益的方案。然而在現實中，商品房價格不斷上漲，經濟適用房嚴重超標，廉租房因資金與房源不足而無法滿足現實需要，致使普通百姓無力購房，無處租房。導致這一現象的原因與地價有關。根據現行法律，政府壟斷了土地的一級市場。大量的城市政府為了積累城市建設資金，把批地當作了政府「第二財政」，極力攝取土地的增值收益，由此抬高了土地的出讓價格；而房地產商為了消化土地成本，追逐高額利潤，勢必在提高房價、建造超標準的大戶型住宅上做足文章。這裏，真正須要追問的是，政府憑藉強勢地位獲取土地增值收益，在製造大量失地農民的同時，並沒有為普通百姓解決安居問題，究竟是代表了誰的利益？

第四是國企改革。由於政府是國有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整個國有企業的改革完全是在政府主導下進行的。在經歷了擴大企業自主權、兩步利改稅、企業承包制、現代企業制度試點等一系列改革後，國有企業的狀況不僅沒有顯著改觀，反而在1996年陷入全行業虧損的境地。客觀地講，在此過程中，政府幾乎是傾其所有地支撐着國有企業：先是財政資金的無償投入，財政困難

後轉向銀行貸款，銀行不良資產急劇攀升後，最後選擇股市解救國有企業。但在市場較量中，國有企業由於自身制度的弊端，就是競爭不過非國有企業。國家是在萬般無奈的情況下，出台了下崗分流、減員增效的措施，但這也是治標不治本。囿於體制條件的制約，國有企業一些制度層面的問題就是改不動，諸如政企不分、黨企不分、企業與職工定位不清等，嚴重妨礙了國有企業轉變為真正的市場主體，遂使人們最終選擇了國有產權制度改革——只有去掉了「國」字頭，才能從根本上解決國有制度本身的問題。當然，我們不否認，在改革的操作中，確實存在一些官企合謀、暗箱操作、低價出售等導致國有資產流失和國企職工受損的案例，但這恰恰是國有制度本身的疾患。如果能做到政企分開，黨企分開，建立真正代表職工權益的工會組織，很多問題是可以避免的。

通過辨析，我們不難看出，當前社會矛盾最集中的領域，往往是市場化改革最滯後的領域，是各種深層次問題長期累積的結果。各級政府通過國有機構壟斷了大量的社會資源，又無力保證社會資源的有效運轉，遂使資源佔用者憑藉其壟斷位勢肆意掠奪和盤剝普通百姓。當前社會中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弱勢群體邊緣化，政府官員腐敗屢禁不止，黨群關係、幹群關係惡化，在很大程度上是資源壟斷者與既得利益集團共同作用的結果。

這一客觀事實使中國改革出現了非常複雜的形勢變化，一場本來給大多數社會成員帶來好處的改革，逐步轉變為使相當部分社會成員受損的局面，致使業已形成的改革共識出現了重大分歧。

三 問題的癥結：改革的扭曲機制

究竟如何把握中國改革所面臨的癥結？一個可供分析的框架是從改革的推動方式入手。縱觀市場化改革的路徑，大體上可以分為兩個階段：80年代自下而上的改革與90年代初以來自上而下的改革。不同的改革推動方式，具有截然不同的利益形成機制。

在80年代，真正推動改革的行為主體往往是在傳統體制下受冷落、受剝奪的利益群體。為了獲得潛在的收益，他們率先突破了傳統體制的束縛，為自身贏得了生存與發展的空間。諸如農村土地經營制度的改革，城鄉市場的打通，非國有經濟的成長，民間產品和要素市場的形成，沿海經濟特區的創立等等。改革的第一行動集團是傳統體制下的弱勢群體或邊緣地區，人們通過分散的試驗，取得了局部的成功；作為改革的第二行動集團——各級政府，才從指責到觀望、從默許到承認，並最終以中央文件的形式肯定下來，由此形成兩個集團共同努力去實現制度變革的局面。無疑，這樣的市場化改革，使大多數社會成員獲得了切實的好處。

進入90年代以後，增量改革的空間愈來愈小，需要觸及到體制的存量，亦即要觸及傳統體制的核心部位——政府所掌控的資源領域時，情況就發生了變化。出於意識形態的考慮，社會政治穩定的需要，以及政府自身的利益，國家執意把持着龐大的社會資源，但又難以為繼，不得已，政府作為改革的第一行

當前社會矛盾最集中的領域，往往是市場化改革最滯後的領域，是各種深層次問題長期累積的結果。各級政府通過國有機構壟斷了大量的社會資源，又無力保證社會資源的有效運轉，遂使資源佔用者憑藉其壟斷位勢肆意掠奪和盤剝普通百姓。當前社會中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弱勢群體邊緣化，政府官員腐敗屢禁不止，黨群關係、幹群關係惡化，在很大程度上是資源壟斷者與既得利益集團共同作用的結果。

動集團貿然出馬了。坦率地講，政府在制定改革方案時，其初衷是好的，力求能做到公平、公正，符合市場化的改革方向，但一涉及到某一具體領域的改革，隨即被該領域中的既得利益集團所挾持。諸如，在醫療、教育領域，政府想讓出一部分資源交由民間和社會力量去創辦，但馬上面臨國有機構大量人員的安置問題；國有事業單位的改革推不動，只好任憑公立醫院和學校自己「創收」維持運轉。在房地產領域，政府確實想解決普通百姓的安居問題，但政府因財政壓力，不肯放棄土地增值收益，只得任憑開發商逐利經營，而這些開發商已經成為「經營城市」的主力軍，政府奈何不得。在國企改革領域，企業領導是政府直接任命的，與政府官員情同手足，傷及他們的利益就是傷及自己，而工會組織不過是政府與企業經營者的「傀儡」，因此拿普通職工「開刀」就在所難免。於是，既得利益集團成為了「改革」的第二行動集團。強勢的政府與同樣強勢的既得利益集團形成合力，其結果必然是「贏者通吃」，致使改革發生了嚴重扭曲^②。

政府在制定改革方案時，其初衷是力求能做到公平、公正，符合市場化的改革方向，而一旦涉及到某一具體領域的改革，隨即被該領域中的既得利益集團所挾持。強勢的政府與同樣強勢的既得利益集團形成合力，其結果是「贏者通吃」，致使改革發生嚴重扭曲。改革出現事與願違的局面，一個更為宏觀的問題是當今社會的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發生了顯著的背離。

當前改革陷入困境的一個重要原因就在於，在大的制度框架不改變的前提下，政府要推進市場化改革，就只能與各個領域中的既得利益集團討價還價，而這些利益集團要麼是政府的一個部門，要麼與政府具有千絲萬縷的聯繫，觸動了他們的利益也就觸動了政府的自身利益。因此，在現實的利益絞逐中，政府不得不做出妥協，致使既得利益集團憑藉公權肆意侵佔、掠奪私權，傷及普通百姓的切身利益。在這裏，我們並不是全盤否定政府自上而下地領導、推進改革，而是要提醒人們注意，如果當政府與既得利益集團形成了唇齒相依、唇亡齒寒的利益格局時，那麼改革的利益形成機制注定要發生扭曲。從這個意義上講，當前社會矛盾日益激化的總禍根，是既得利益集團挾持了改革，從而使「改革」扭曲為強勢集團不斷獲益、弱勢群體不斷受損的結果。

如果進一步追究，改革出現事與願違的局面，一個更為宏觀的問題是當今社會的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發生了顯著的背離。部分社會成員從現代市場經濟的基本理念出發，推崇法治、誠信、自由和平等；部分社會成員仍滯留在傳統的意識形態之中，企盼國家包攬一切，強調集中、統一、管制與服從；在官方的正式文件中，兩方面的「好話」都說到了，讓人們莫衷一是。這種割裂的社會狀態，促使強勢集團憑藉意識形態加固了自身的基礎，同時佔盡了市場化的一切好處；弱勢群體因缺乏最基本的權益保護，享受不到現代市場經濟的「福音」，只好借助意識形態批判現實社會，質問中國改革；從而導致整個社會失去了準則與秩序，既非傳統的社會主義，又非現代的市場經濟，改革陷入進退維谷的境地。

四 問題的破解：推進政治體制改革

由此看來，中國改革已經到了一個重要的歷史關頭：我們必須要直面現存體制中的深層次問題，諸如意識形態的改革滯後，政府官員的權力濫用，國有壟斷部門的肆意盤剝等等。要完成這些任務，唯有推進政治體制改革。

長期以來，人們往往囿於這樣一種思路：在中國，政治體制改革是一個自上而下的過程，要由現存體制中掌握絕對權力的集團來推動^③。於是，政治體制

改革就這樣僵持住了：人們總是在期待有能力實施改革的利益集團來推動一場有可能使這一集團受損的改革，其結果可想而知。因此，我們必須跳出以往的政改思路，從市場經濟最基本的制度層面做起，通過確立私人財產的保護制度，激發利益主體的自主創新行為，對政治體制形成自下而上、由外到內的擠壓，逼迫現存體制不斷地做出適應性的調整，由此逐步建立與現代市場經濟體制相適應的政治體制與法治環境。

在中國體制轉軌時期，儘管國有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發生了很大變化，但政府通過國有經濟、尤其是國有壟斷部門攝取國民「利潤」的制度機理並未發生根本轉變^④。在現行法律的保護下，政府與既得利益集團可以合理合法地從土地市場中獲取級差地租，從資本市場中獲取融資收益，從壟斷行業獲取超額利潤，肆意踐踏農村集體土地所有者、社會公眾投資人和廣大消費者的權益。這種體制最大的弊端是，阻隔了公眾納稅人對政府權力的有效制約，無法從制度上杜絕政府濫用公權的機會主義行為^⑤。因此，要徹底剪斷政府通過國有壟斷部門攝取國民財富的制度紐帶，就要從根本上改變以國有經濟作為重要基礎的經濟結構。通過確立私人財產權的保護制度，大力發展民間經濟，以市場主體的自主創新行為逐步破除國有壟斷，最終使政府的收入不再主要來自壟斷部門對百姓的盤剝，而是直接建立在創造國民財富的市場主體之上。藉此，在政府與社會之間建立起一種新型的「契約」關係，不是社會成員依靠國家「謀福利」，而是國家依靠社會成員繳納的稅收維持運轉。由此引伸的問題是，中國《憲法》序言勢必改寫。國家權力的合法性不是來自於某種理念、某種主義的支撐，而是來自「社會契約」與被統治者的「同意」。

保護私有產權最直接的制度產品，是對政府權力的限制。只有當國家確立了對私人財產的保護制度，社會資源主要交由市場主體來配置，國有壟斷部門逐步退出經濟生活，轉變政府職能，塑造有限政府的目標才可能真正實現。長期以來，社會各界甚至政府自身都在倡言要轉變政府職能而仍未有顯著改觀，其原因在於，政府作為社會資源的配置者與壟斷行業的所有者，在配置資源的權力與壟斷行業的利潤仍能使政府不斷獲益的情況下，要政府主動退出，就多少帶有「與虎謀皮」的意味。然而，近年來發生的一些事例使問題的解決出現了轉機，擁有獨立財產權的利益主體開始向政府侵權提出了挑戰，其中最為典型的就「陝北油田案」。陝北地方政府以行政權力廢止合同契約，強行將延安、榆林地區十五個縣的民營油田收歸國有，迫使受到侵害的上千名「油老闆」和數萬農民將省市縣三級政府告上法庭^⑥。事件表明，在社會中形成擁有獨立財產權的利益主體的情況下，為了捍衛自身的生存權力，利益主體會訴諸法律拼死抗爭，制止政府肆無忌憚地憑藉公權踐踏私權的行為。來自利益主體的維權訴求，對政府的行政權力構成了強有力的制約，這是一種持久的推動社會進步的力量。「陝北油田案」牽扯出一個更為重要的問題，即司法獨立。由於政府是唯一可以在合法名義下重寫遊戲規則、把本來合法的產權變成非法產權的機構，為了保證老百姓和公司的財產不受侵犯，不僅需要一部法律給他們提供保護，而且要求法院必須獨立於行政^⑦，這是限制政府權力最有效的制度保證。

我們必須跳出以往的政改思路，從市場經濟最基本的制度層面做起，通過確立私人財產的保護制度，激發利益主體的自主創新行為，對政治體制形成自下而上、由外到內的擠壓，逼迫現存體制不斷地做出適應性的調整，由此逐步建立與現代市場經濟體制相適應的政治體制與法治環境。

保護私有產權的另一個制度產品，就是對政府權力的監督。只有當社會成員擁有了受到法律保護的生命權、財產權和自由權，人們才有動力推進制度創新，才能憑藉自身的權利問責政府。2005年發生在廣東的「太石村案」，就是一個問責、進而罷免「村官」的例證。廣州市番禺區魚窩頭鎮太石村村民，以大量耕地被徵用、生活困難、村財務不透明等原由，要求罷免剛當選三個多月的村委會主任的職務。村民一致認為，村委會無視村民對村內大小事務擁有的決策權，以及對村內各種財務賬目擁有的知情權，一直以虛假賬目糊弄村民，獨斷專行，並以此對村主任陳進生表示不信任^⑥。與「陝北油田案」例類似，普通民眾依照法律行使公民權力，卻遭至了當地政府的暴力鎮壓，這是有悖歷史潮流的反動舉措，但同時也預示着，遵循合法程序的民主生態已經在中國大陸初見端倪。伴隨着民眾的權利意識、公民意識的逐漸提高，逐步探索建立對政府權力形成有效制約和監督的政治架構是大有可為的。

儘管當前中國改革出現了嚴峻的形勢，但值得慶幸是，鄧小平所開創的經濟體制改革，為我們今後推進政治體制改革留下了一筆非常豐厚的遺產：經過二十八年的改革開放，中國的社會利益結構已經發生了根本變化，利益主體多元化的格局已經基本形成。伴隨着不同利益主體的成長，基於利益主體的權利意識逐漸形成，它們所具有的創新能力，將會形成一種自下而上的推動力量。這種自下而上的推動力量會自主地對現存制度框架提出變革的要求，從而迫使制約利益主體發展的政治體制束縛逐步鬆動。從這角度理解，如果說中國的經濟體制走了一條「市場化」的改革道路，那麼中國的政治體制必將循着「法治化」的道路向前推進。唯此才能保證在社會穩定的前提下，真正實現政治體制的變革，從而使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走出邏輯困境。

來自利益主體的維權訴求，對政府的行政權力構成了強有力的制約，這是一種持久的推動社會進步的力量。「陝北油田案」牽扯出一個更為重要的問題，即司法獨立。如果說中國的經濟體制走了一條「市場化」的改革道路，那麼中國的政治體制必將循着「法治化」的道路向前推進。

註釋

- ① 宋曉梧：〈醫改：當務之急是轉變政府職能〉，《改革內參》，2005年第28期。
- ② 改革的「扭曲機制」與形成「贏者通吃」的局面，是孫立平教授多次談到的兩個概念。為了分析的需要，本文借用了他提出的兩個概念。參見孫立平：〈在反思改革的基礎上推進改革〉，社會學人類學中國網(www.sachina.edu.cn)，2006年2月9日。
- ③ 董郁玉：〈通過政治體制改革的法治之路〉，載董郁玉、施濱海編：《政治中國：面向新體制選擇的時代》(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頁54-68。
- ④ 此觀點的形成，受到周其仁教授思想的啟發。參見周其仁：〈拖累國民經濟的「利潤」〉，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網(www.ccer.org.cn)，2002年6月24日。
- ⑤ 魯利玲：〈推進要素市場化〉，2005年10月23日「中國改革論壇」背景報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網(www.usc.cuhk.edu.hk)。
- ⑥ 周文水：〈陝北油田事件背後的行政強力〉，《時代潮》，2005年第13期。
- ⑦ 參見陳志武：〈以楊小凱的思路理解產權保護〉，中國經濟學教育科研網(www.cenet.org.cn/cn/)。
- ⑧ 參見何達志：〈村民依法「罷」村官〉，《南方都市報》，2005年9月12日。

魯利玲 女，研究員，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秘書長。